

公 告

(2020)粤 01 破 286-2 号

本院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裁定受理广州南沙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，同时指定广东天地正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担任广州南沙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经审查，广州南沙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符合宣告破产的法定条件。本院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裁定宣告广州南沙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有限公司破产。自破产宣告之日起，广州南沙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有限公司的财产为破产财产，由管理人提出破产财产的管理、变价及分配方案，经债权人会议讨论通过后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

